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材料后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8,5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批准之日起（即2018年6月25日起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梅娟

汪 钊

张克坚

2018年6月25日